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页码

1-2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7018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维图新)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维图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维图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维图新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维图新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3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5,6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5.6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5,6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3,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82.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77.30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A7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1,090.58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492.12 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88 万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77.30 万元，并已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88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 1,090.58 万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三家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用途
------	------	---------------	----

		7 日余额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4060200001801900004338	317,600,000.00	仅用于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603	152,800,000.00	仅用于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5930	897,372,984.59	114,500,000 元仅用于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其余 782,872,984.59 元用于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 计		1,367,772,984.59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0.00 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 以超募资金投资 10,910.81 万元, 共计投入 10,910.81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6,256.79 万元。

2) 2018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323.65 万元, 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052,306.51 元 (包含利息),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16,313.2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000102	募集资金专户	9,828,185.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000205	募集资金专户	2,788,191.04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000150	募集资金专户	5,414,124.44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5930	募集资金专户	177,714.2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70001286	募集资金专户	53,421,965.37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70001593	募集资金专户	37,954,765.42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4208900	募集资金专户	22,650,154.65	定期存款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406020000180190000433 8	募集资金专户	21, 111. 0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677024	募集资金专户	4, 163. 88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529042	募集资金专户	13, 423, 967. 37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692214	募集资金专户	7, 351, 650. 84	定期存款
合 计			153, 052, 306. 51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 266, 740 股新股。其中，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9, 418, 723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发行数量为 196, 923, 025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 16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 534, 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 327, 095, 658.2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BJA7006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止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余额	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500,000,000.00	仅用于公司支付 标的资产杰发科 技现金对价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03003160768	1,796,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 88	6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10816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608823068	201,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100,000,000.00	
合 计		3,327,250,000.00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110,283.9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9,874.33 万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6,417.97 万元, 手续费支出 1.38 万元。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7,912,105.14 元 (包含利息),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18777	募集资金专户	101,389,987.3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	募集资金专户	101,385,541.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 部	110902432610816	募集资金专户	101,387,220.5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768	募集资金专户	5,158,583.19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17014908-03003160954	募集资金专户	11,015.3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823068	募集资金专户	101,390,213.25	活期存款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99395156	募集资金专户	1,209,544.0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78055	募集资金专户	12,760,000.00	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63004	募集资金专户	19,300,000.00	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0257000000762997	募集资金专户	14,800,000.00	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1	募集资金专户	2,284,000.00	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00488-100010	募集资金专户	21,353,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000219	募集资金专户	2,265,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43268000222	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5795179	募集资金专户	6,403,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5795710	募集资金专户	2,56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706320426	募集资金专户	2,155,0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497,912,105.14	

(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万元，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余额 (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支行	606796006	5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50,000,000.00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9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000.00 万元。

2) 2018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0.3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17.53 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支行	606796006	募集资金专户	14,317.53	活期存款
合 计			14,31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 11,68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即用于永丰基地综合大楼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 2016-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

减 61,592.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 2,992.82 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节余为 39,842.42 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958.10 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2.13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 46,798.39 万元。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 2016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74,340.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 11,713.8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9,470.20 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

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4,585.00 万元。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 64,585.00 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 2,992.82 万元。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1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5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	11,450.00	100.00	2012年12月01日	47,125.60	是	否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否	31,760.00	31,760.00	-	31,595.30	99.48	2013年06月01日	7,326.67	是	否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否	15,280.00	15,280.00	-	14,494.79	94.86	2013年06月0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490.00	58,490.00	-	57,540.09	-	-	54,452.2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 Mapscape B.V.	否	6,164.00	6,164.00	-	6,069.55	98.47	2011年04月07日	24,925.71	是	否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800.00	13,800.00	433.27	13,233.27	95.89	2012年03月28日	2,540.46	是	否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否	6,224.08	6,224.08	-	6,224.08	100.00	2013年03月11日	22,980.64	是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否	53,189.80	53,189.80	10,477.54	53,189.80	100.00	2017年2月6日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9,377.88	79,377.88	10,910.81	78,716.70	-	-	50,446.81	-	-
合计	-	137,867.88	137,867.88	10,910.81	136,256.79	-	-	104,899.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9,377.88 万元。 2011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 6,164.00 万元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全部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荷兰 Mapscape 公司投资款 6,069.5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8.47%。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2011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 13,800.00 万元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8%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13,233.27 万元,占投资总额									

	的 95.89%。 2013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 6,224.08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获得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投资款 6,224.0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00%。 2013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1,476.00 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2017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土地出让金提高、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用增加、地下停车场面积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功能设计变更等影响因素，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投资 21,184.00 万元，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并要求在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专项审计。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 53,189.80 万元，占超募资金投资总额的 10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超募募集资金利息支付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款 13.26 万元，占追加利息投资总额的 0.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结余为 661.1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购买办公楼的 11,68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建，即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亦根据大楼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垫资 8,176.38 万元，2010 年 6 月份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7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前有效。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6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前有效。2016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274.5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0元，2018年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原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使用11,680.00万元购买办公楼，由于公司未寻找到合适的购买标的，将该11,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自主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但实施进度将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作相应调整。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5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 709. 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 283. 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 874. 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否	332, 709. 57	292, 867. 15	110, 283. 90	289, 874. 33	98. 98	2017 年 3 月 2 日	57, 911. 4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 709. 57	292, 867. 15	110, 283. 90	289, 874. 33	-	-	57, 911. 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32, 709. 57	292, 867. 15	110, 283. 90	289, 874. 33	-	-	57, 911. 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BJA70189），杰发科技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05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105.15%；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16.95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91.31%；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06.12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65.7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49.12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84.11%。 2016至2018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度，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4G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2017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2、2018年度，受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特别是轿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杰发科技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销量未能达到预期；同时，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新款芯片、微控制器芯片及胎压监测芯片研发投入比预期要高，研发周期较预期略长，综合导致2018年收入及利润均未能达成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不适用

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自有资金垫支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费用 121.43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财务顾问费用 106.00 万元，财务顾问费应由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垫支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易对价予以调减。在此基础上，主要交易对方雷凌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联发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补充承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如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将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4,585.00 万元。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以及《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将从公司尚未支付的 64,585.00 万元现金对价中扣除，公司尚需支付现金对价 2,992.82 万元。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332,709.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89,874.33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 2,992.82 万元现金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节余为 39,842.42 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958.10 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2.13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 46,798.3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2018 年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1,404.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组拟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0 万元，其中，354,459.33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 万元用于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7,095,658.25 元。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于趣驾 Welink 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74,34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0,302.00 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三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2,014.90	5,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5,000.00	2,014.90	5,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000.00	5,000.00	2,014.90	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